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瀚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富瀚微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1.1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5.64元，募集资金总额61,824.3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5,123.6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700.7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7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累计使用金额 (万元)
1	新一代模拟高清摄像机ISP芯片项目	8,079.00	8,134.83
2	全高清网络摄像机SoC芯片项目	12,197.00	12,357.84
3	面向消费应用的云智能网络摄像机SoC芯片项目	12,405.00	3,717.11

4	基于 H.265/HEVC 视频压缩标准的超高清视频编码 SoC 芯片项目	15,395.00	6,095.96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624.74	8,851.42
合计		56,700.74	39,157.16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发展前景,公司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完成时间	本次调整后预计完成时间
1	面向消费应用的云智能网络摄像机 SoC 芯片项目	2019/2/20	2020/12/31
2	基于 H.265/HEVC 视频压缩标准的超高清视频编码 SoC 芯片项目	2019/2/20	2020/6/30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面向消费应用的云智能网络摄像机 SoC 芯片项目”、“基于 H.265/HEVC 视频压缩标准的超高清视频编码 SoC 芯片项目”募投项目由于对产品可靠性、性能、成本的要求持续提高,且产品方案落地及验证所需时间较长,公司在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时,为控制项目投入风险,提高了基础技术的研发及验证环节的标准,并采取逐步投入的方式,导致投入周期较原计划延长。为更好的把握行业趋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为审慎起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延期。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未改变项目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以满足后续的生产经营需要,因此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审批程序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广发证券对于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杜俊涛

玄虎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